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经审核发现，由于工作人员失误，导致部分披露内容有误。现将该部分内容更正如下：

更正前：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梅山北路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564900407510602	225,850,000.00	年产200万片PC全铣金属精

				密结构件项目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铜梁支行	2001010120010035285	41,280,000.00	PC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梅山北路支行	8112301011400845019	67,7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34,900,000.00	-

更正后：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设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且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梅山北路支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及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2022年7月2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名称	银行帐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分行	564900407510602	225,850,000.00	年产200万片PC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项目
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梁支行	2001010120010035285	41,280,000.00	PC全铣金属精密结构件技术改造项目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六安梅山北路支行	8112301011400845019	67,77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334,900,000.00	-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2-044) 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更正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今后公司将加强信息披露审核工作，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安徽英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日